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朱建平
電 話：(02)7736590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301547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近期大陸地區H7N9流感流行風險增加，請加強各項防治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10月18日與大陸地區衛生單位確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北京市各新增1例H7N9流感病例。疾管署宣布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北京市之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第二級：警示（Alert）。
- 二、凡前往大陸地區人員，應避免接觸禽鳥類，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及蛋類要熟食；並應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措施，以避免感染。返國時如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應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之檢疫人員；返國後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接觸史及旅遊史。
- 三、請持續強化下列防治措施：
 - (一)請掌握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名單，落實該等人員追蹤自主健康管理。
 - (二)請加強宣導日常生活應勤洗手、重衛生之衛教資訊；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刻戴口罩及就醫。
 - (三)請持續整備與購置校內相關防疫物資（含口罩、體溫計



、消毒劑等)。

(四)請指定專人至衛生福利部疾管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 查閱最新疫情及衛教資訊，
並持續運用各類管道，加強防疫宣導。或撥打免付費防
疫專線1922 (或0800-001922) 洽詢。

四、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以及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落實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103/10/23

10:50:32

裝

訂